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育時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215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706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8月14日茹字第101081401號函檢送101年8月14日研商「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之管理」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、勘驗項目、勘驗方式、勘驗紀錄保存年限、申報規定及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配合事項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56條所明定，故基於建築物接用水來源合法性，避免日後違法接用水之目的，若於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未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該建築物接用水水權事宜。
- 三、另按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



A050300\_建築管理科101/08/28



1010215417

無附件



裝

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……」建築法第70條定有明文，故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如係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於核發使用執照時，副知自來水公司查明是否申請用水，如未申請用水者，請自來水公司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水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2-08-28  
交 15:33:11 章

訂



線